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大农股权受让方股份转让对价结算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王洪仁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大农”）11.00%股份；王靖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农10.00%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因王洪仁生病治疗、去世及遗产继承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未能及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事宜。

基于此，公司拟与受让方及继承人王靖、应云琴（应云琴系王靖母亲）签署《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靖、应云琴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 5,122,314.33 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